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說明在欣葵計劃下推行的一系列措施的最新情況。這些措施旨在協助及改善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單親家長的福利。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委員通過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推行欣葵計劃的建議，以協助現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 15 歲以下的單親家庭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到社會孤立。

3. 在計劃開始時，約 2 000 名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獲邀請參加欣葵計劃，計劃的特色包括一項自願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協助照顧幼兒和加強各種支援服務。計劃優先考慮的對象是年齡在 50 歲以下而最年幼子女在 10 至 14 歲的單親母親，因為她們通常在照顧子女方面負擔相對較少；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單親父親（不論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因為他們如果毋須照顧子女，便可隨時投入勞工市場；以及較年輕的單親母親（20 歲出頭或以下），因為相對來說，她們有較大機會可以找到工作。如現正領取綜援但不包括在上述優先考慮之列的單親家長有興趣，亦可參加這項計劃。

4. 屬自願參加性質的就業援助計劃，是一項積極主動的服務，旨在協助單親家長找尋工作。計劃的參加者會獲協助取得就業市場和就業培訓機會的最新資訊及制訂個人的求職計劃。如適當的話，受助人亦會獲轉介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開設的計劃，特別是一些專以單親家長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如單親家長正在參

加培訓／再培訓計劃、正從事有薪工作或正參與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積極求職，可獲提供免費使用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服務使用券，讓他們在超過 130 間託管中心獲得這類子女託管服務。使用託管券的安排，是希望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讓他們有更大的彈性可自行作出選擇，同時又能確保子女獲得名額。為協助單親家長克服由於單親身分而引致的問題和壓力，重新振作、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讓他們重拾自尊，我們會視乎個別情況，把他們轉介到單親中心以獲得所需協助。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如輔導、家庭教育和家長教育活動、託兒技巧和求職技巧訓練活動，以及轉介取得其他支援服務等。為了增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在綜援計劃下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的入息豁免額，已由每月最高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

5.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的一年期末，共有 2 442 名綜援單親家長，包括 678 名（27.8%）單親父親和 1 764 名（72.2%）單親母親參加這項計劃。當中，1 324 名（54.2%）參加者認為自己已作好就業準備，而在這批參與者中，272 名（20.5%）在參加計劃後已成功找到工作。在 1 118 名（佔總數 45.8%）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參加者中，1 037 名（92.8%）已獲轉介到單親中心接受適當服務。另一方面，375 名單親家長並無回應我們的邀請。由於他們可能會因此出現受社會孤立的情況，故獲轉介到社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接受適當的跟進服務。

6. 欣葵計劃推出一年後，普遍受到參加者的歡迎，而各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和不同的團體亦十分推許，認為計劃相當創新。初步的結果顯示，計劃能夠達到預期目標，協助單親家長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及減少被社會孤立的危機。為了協助更多單親家長改善本身和子女的家庭生活，我們已決定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繼續推行欣葵計劃，並正探討各種加強這項計劃的方法。

## 計劃的成效評估

### 有關研究

7. 為協助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社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組成的研究小組，進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追蹤研究，藉此

估量單親家長和子女在參與計劃一段時間後在心理上、態度上和行為上的轉變，同時根據下列範疇的所得成果，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

- 增強對「社會參與」需要的醒覺；
- 改善心理健康（例如自尊心）；
- 加強有需要自力更生的意識；
- 明白就業的重要性；及
- 成功就業。

## 研究方法

8. 是項研究採用追蹤式(或重複研究)的設計，研究人員會用一套問卷分別向實驗組和對照組進行調查。根據這個設計，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在為期一年的評估期內，分別在每隔四個月和六個月，接受四次或三次訪問。這種設計的優點之一，是由於每次評估均涉及同一組受訪者，而由此估量到的轉變便較為可靠。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員可藉此比較背景相若而只分別於是否參與欣葵計劃的參加者。這樣便可在撇除所有參加者在評估期間的自然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後作出評估。

9. 在每一輪資料收集中，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均會獲邀參與一項面談訪問。在第一輪，1 722 名受訪者參與實驗組，而參與對照組的則有 295 名。大部分受訪者均為女性（71%）、年齡組別為 35-44 歲（61%）、已離婚（55%），及具有小學至初中教育程度（75%）。

10. 進行訪問的都是社署或單親中心負責跟進受訪者個案的職員，他們會定期會見受訪者。

11. 為了解欣葵計劃參加者可能出現的轉變，研究人員已根據首兩輪研究結果，編製初步的統計數字。應注意的是，這些研究結果和根據統計數字所作的詮釋僅為初步探討，我們要待全部四輪資料收集工作在本年較後時間完成後才可作出全面的分析。以下為直到目前為止主要研究結果的摘要。

## 初步研究結果的要點

12. 概括而言，實驗組對欣葵計劃及其各環節均持正面意見。對於找到工作後完全豁免計算首月入息及獲豁免計算部分每月入息的安排，實驗組和對照組的受訪者均有好評。具體地說，實驗組的大部分（84%）受訪者更認為，豁免計算部分每月入息「帶來的額外收入能夠改善家庭生活質素」，而比率相若的受訪者認為「能鼓勵他們尋找工作（81%）／能鼓勵他們持續工作（79%）」。對照組各項相應意見的比率則較低（分別為74%、74%和77%）。

13. 在求職方面，受訪者從家人和社會網絡中得到中等程度的支持，而實驗組所獲支持較對照組為多。實驗組的受訪者分別有53%、55%和54%表示其子女、其他家人和親戚或好朋友贊成受訪者應「努力尋找工作」。對照組在這方面的百分率分別為35%、37%和38%。

14. 不少受訪者似乎對本身的失業情況略感不安。這可見於受訪者雖然很大程度相信「勤奮的人最終的成就必定更大」（以5分為尺度的平均評分為3.81），有相當程度的自尊自信（3.23），但樂觀程度則屬中度水平（3.13）。此外，受訪者的猜疑和感到與社會隔閡的程度均為中度水平（分別為3.37和3.33）。約49%的實驗組受訪者希望找一份兼職工作（對照組的百分率為26%）。這些受訪者希望每天平均工作4.6小時。至於其餘51%無意找兼職工作的受訪者，根據觀察，他們最年幼子女的平均年齡略低（9.8歲），而用於照顧子女的平均時間亦較長（7.4小時），而有意找兼職工作的受訪者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10.3歲和7.2小時。

15. 在社會網絡方面，平均93%的受訪者從未參加過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約58%表示，即使有需要，他們一般都不能請親友幫忙照顧子女。約24%受訪者亦需要照顧年長或長期患病的親人。

16. 第二輪訪問在約四個月後進行。根據觀察，受訪者在過去三個月以來參加由社區中心舉辦的就業輔導活動次數較以往為多。在第二輪訪問中，認為與他們情況相若的人可找到全職工作的受訪者，比率較第一輪輕微增加。這可能顯示，受訪者對於能夠成功找到工作的想法在第二輪訪問時有輕微改善。在實驗組，有關的百分率由第一輪的24%增至第二輪的28%，而在對照組則由30%增至33%。在兩個組別中，同樣有更多受訪者在第二輪已找到兼職工作。實驗組的百分率則由5%增至10%，而對照組則由4%增至5%。同時，亦有更多受訪者在

第二輪訪問時表示有意找一份兼職工作。

17. 在第二輪訪問中，兩個組別都似乎同樣顯示自尊心略有提升，而猜疑和感到與社會隔閡的程度則減少。在第二輪中，相對於對照組，實驗組有更多參加者提到他們在過去三個月曾參與更多社區活動；較少遲疑或不願尋求社會網絡的援助，而在遇到單親生活面對的困難時亦較少變得情緒不穩；他們用於工作和自我發展的時間較以前為多，而用於照顧子女的時間則減少。他們大部分似乎都認識到有需要「從家庭中走出來」，踏出改變目前的生活的第一步。

18. 總括來說，我們在兩輪問卷調查之間看到有若干令人鼓舞的轉變，顯示欣葵計劃有正面成效。不過，對照組亦有類似的趨勢。在本年較後時間，當全部數據收集工作完成後，我們便可看到更可靠的研究結果。

## 行政記錄的分析

19. 另外，自欣葵計劃推行以來，社署亦一直備存有關的行政記錄，藉此監察計劃的進展。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間就有關記錄所得的主要結果／觀察，現摘要如下：

- (a) 在 2 442 名參加者中，419 名 (17.2%) 不屬於優先類別的單親家長受助人主動接觸社署的就業援助組，表示已作好就業準備及要求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b) 接受服務的 2 442 名單親家長中，678 名 (27.8%) 為單親父親，而 1 764 名 (72.2%) 為單親母親。
- (c) 在參加計劃的單親家長中，略多於半數，即 1 324 名 (54%) 有積極找尋工作的動機，雖然大部分希望找尋的仍是兼職工作。這些結果與追蹤研究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不謀而合。
- (d) 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比率偏低。我們只曾經向 64 個單親家庭（佔已準備就業的參加者累計人數的 4.8%）發出 215 張課餘託管服務費用全免使用券，讓單親家長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
- (e) 在 272 名 (11.1%) 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中，204 名 (75%)

每月入息為 1,610 元或以上<sup>註</sup>，而當中 75 名 (27.6%) 月入 4,549 元或以上，因此每月可享有 2,500 元的最高入息豁免額。另外，68 名 (25%) 參加者已找到兼職工作及有收入，雖然每月入息僅少於 1,610 元。我們相信，提高入息豁免額的水平有助鼓勵單親家長工作。

- (f) 34 名參加者 (佔已找到工作者的 12.5%) 已能完全經濟獨立及脫離綜援網，而 170 名 (佔已找到工作者 62.5%) 在找到工作後減少對綜援的依賴，雖然他們仍保留在「單親家庭」類別而不會被轉移到「低收入」類別。
- (g) 1 118 名 (佔所有計劃參與者的 45.8%) 認為自己仍未準備好就業的參加者中，1 037 名 (佔所有計劃參與者的 42.5%) 已獲轉介到五間單親中心接受支援服務。在該 1 037 名單親家長中，240 名 (23.1%) 稍後時表示已回復信心，其後更覺得已作好就業準備。當中，24 名 (2.3%) 最後成功找到工作。

有關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的行政記錄數據摘要，載於附件 I。

20. 欣葵計劃尚有其他兩個特點值得特別注意，此即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和轉介受助人到單親中心接受支援服務。採用託管券的概念源於我們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的宗旨，而非傳統上資助服務機構的模式。我們相信這個安排更加靈活，因為家長可以自行選擇他們合意的託管中心，讓其子女接受政府資助的服務。這些託管券暫定每月發給合資格的單親家長，以便推行欣葵計劃的社署人員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檢討參加者尋找工作的進展或參與就業訓練後發展就業能力的進度。不過，對於那些已找到有薪工作但仍然領取綜援的參加者，我們會一次過發給託管券，直至他們領取綜援的有效期完結為止，然後再行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由於這類託管券是按需要發出，而受訪者對這項安排均給予好評，我們認為無需要過於擔心託管券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我們預期，過了一段時間當受助人日漸清楚這個安排背後的概念後，使用率便會增加。

21. 五間單親中心已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向單親家長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不過，在推出欣葵計劃前進行的一項「單親家長需要」調查顯示，單親家長在尋求服務時，往往寧願選擇社區中心多於這類

---

<sup>註</sup> 月入 1,610 元或以上是綜援計劃中用以界定有薪酬職業的水平。

提供專門服務的單親中心。隨着欣葵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推行，單親中心亦透過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直接轉介，為更多受助人提供服務。通過這個內部的轉介機制，單親中心在聯絡受助對象時可節省不少時間和人力，從而更能專注於提高受助人的就業能力。此外，我們認為社會保障人員和社會工作人員之間建立的工作關係亦值得重視。在 1 037 名由欣葵計劃轉介的單親家長中，單親中心已成功聯絡到其中的 923 名並向他們提供服務。單親中心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II。

## 綜援單親家長個案的趨勢和概況

2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綜援單親家庭的個案共 33 881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的 12.6%）。這個類別的個案持續增加，由一九九三年七月的 5 350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的 6.2%）增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的 25 299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的 11.2%），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的 31 191 宗（佔綜援個案總數的 12.1%）。在二零零三年二月，這個類別的個案有 33 881 宗，與一九九三年七月綜援計劃推出時的個案數目相比，增加了 533%。相對來說，綜援個案總數在同期則增加了 213%。

23.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底，綜援單親家庭的概況如下：

- 單親家長的性別和年齡

81%的單親家長是女性，而大部分單親家長的年齡為 30 至 39 歲（36%）及 40 至 49 歲（45%）。

- 導致單親家庭的原因

導致單親家庭的主要原因包括離婚（35%）、分居（25%）及喪偶（19%）。未婚媽媽佔單親家長總數不足 3%。

- 已婚單親家長配偶的所在地

65%的已婚單親家長的配偶居於內地。55%的已婚單親家長為男性。

- 單親家長的學歷

65%的單親家長曾接受小學或以下程度的教育，而 23%的學歷則達初中程度。

- 家庭中子女的年齡

單親家庭約共有 54 000 名子女，佔綜援受助兒童總人數的 38%，當中 56%年齡在 12 歲以下，23%介乎 12 至 14 歲，而其餘 21%則年屆 15 歲及以上。

這些綜援家庭中，69%的最年幼子女（或獨生子女）年齡在 12 歲以下，20%介乎 12 至 14 歲，而其餘 11%則年屆 15 歲及以上。

- 家庭中子女數目

大部分個案均屬小家庭：47%的單親家長只有一名子女，而 40%則有 2 名子女。

- 綜援金以外的其他家庭收入

82%個案的家庭完全依靠綜援過活。約 3 200 個家庭（即佔綜援單親家長個案總數的 10.0%）有工作收入，而約 1 200 個家庭（即佔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 3.7%）正在收取非象徵式的贍養費。

- 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及單親家長是否有工作收入

有工作收入與沒有工作收入的單親家長相比，前者最年幼子女的年紀通常較大。正在就業的單親家長中，60%人士的最年幼子女在 12 歲或以上。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在 12-14 歲、10-11 歲及 10 歲以下的百分率，分別為 10.1%、6.8% 和 4.0%。

- 連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按連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分析，63%的單親家庭已領取綜援達兩年或以上，其中 27%已領取綜援 5 至 10 年，而 4%則在

10 年或以上。領取綜援的時間中位數為 3.3 年。

## 未來路向

24. 當欣葵計劃追蹤研究在本年較後時間完成後，我們會對研究結果作全面分析及檢討實際運作經驗，以期進一步研究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

## 徵詢意見

25.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及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2月時的情況)**

		<b>處理中的個案 (%)</b>	<b>累計數目 (%)</b>
<b>1</b>	<b>仍然參加欣葵計劃人士的總數</b>	<b>2008</b>	<b>2442</b>
	(a) 屬於優先類別的參加者人數	1638 ( 81.6% )	2023 ( 82.8% )
	(b) 不屬優先類別的參加者人數	370 ( 18.4% )	419 ( 17.2% )
<b>2</b>	<b>按性別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b>		
	(a) 單親父親的人數	496 ( 24.7% )	678 ( 27.8% )
	(b) 單親母親的人數	1512 ( 75.3% )	1764 ( 72.2% )
<b>3</b>	<b>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b>		
	(a) 2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10 ( 0.5% )	11 ( 0.5% )
	(b) 20歲至3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81 ( 4.0% )	100 ( 4.1% )
	(c) 30歲至40歲以下參加者人數	818 ( 40.7% )	981 ( 40.2% )
	(d) 4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人數	1099 ( 54.8% )	1350 ( 55.2% )
<b>4</b>	<b>按最年幼子女年齡劃分的參加者人數</b>		
	(a)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5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182 ( 9.1% )	220 ( 9.0% )
	(b)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5至10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499 ( 24.9% )	629 ( 25.8% )
	(c) 最年幼子女年齡為10至15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1327 ( 66.0% )	1593 ( 65.2% )
<b>5</b>	<b>按家庭子女人數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b>		
	(a) 家中有1名子女	745 ( 37.1% )	914 ( 37.4% )
	(b) 家中有2名子女	888 ( 44.3% )	1094 ( 44.8% )
	(c) 家中有3名子女	312 ( 15.5% )	363 ( 14.9% )
	(d) 家中有3名以上子女	63 ( 3.1% )	71 ( 2.9% )
<b>6</b>	<b>按連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b>		
	(a) 連續領取綜援時間不足1年的參加者	265 ( 13.2% )	310 ( 12.7% )
	(b) 連續1年至少於3年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546 ( 27.2% )	678 ( 27.8% )
	(c) 連續3年至少於5年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581 ( 28.9% )	707 ( 29.0% )
	(d) 連續5年或以上領取綜援的參加者	616 ( 30.7% )	747 ( 30.5% )
<b>7</b>	<b>按準備就業程度劃分的參加者分項數字</b>		
	(a) 已作好就業準備的參加者人數 [佔總參加者人數的百分率]	<b>1061 ( 52.8% )</b>	<b>1324 ( 54.2% )</b>
	- (a) 項中的單親父親人數	249 ( 23.5% )	337 ( 25.5% )
	- (a) 項中的單親母親人數	812 ( 76.5% )	987 ( 74.5% )
	- (a) 項中已作好就業準備參加者的年齡		
	1. 20 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3 ( 0.3% )	3 ( 0.2% )
	2. 20 歲至 30 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40 ( 3.8% )	52 ( 3.9% )
	3. 30 歲至 40 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448 ( 42.2% )	551 ( 41.6% )
	4. 40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人數	570 ( 53.7% )	718 ( 54.3% )
	- (a) 項中已作好就業準備而子女年齡為6歲至12歲以下的參加者人數	535 ( 50.4% )	643 ( 48.6% )
	- (a) 項中有興趣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參加者人數	155 ( 14.6% )	187 ( 14.1% )
	- (a) 項中有興趣參加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參加者人數	247 ( 23.3% )	281 ( 21.2% )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2月時的情況)

		<b>處理中的個案 (%)</b>	<b>累計數目 (%)</b>
	(b) 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作好就業準備人數的百分率) 和 [佔總參加者人數的百分率]	<b>164</b> ( 15.5% ) [ 8.2% ]	<b>272</b> ( 20.5% ) [ 11.1% ]
	1. 所找到工作的薪金：		
	1.1 1,610元以下-	53 ( 32.3% )	68 ( 25.0% )
	1.2 1,610元 至 3,999元	72 ( 44.0% )	101 ( 37.1% )
	1.3 4,000元 至 7,999元	35 ( 21.3% )	85 ( 31.3% )
	1.4 8,000元或以上	4 ( 2.4% )	18 ( 6.6% )
	2. 找到工作後離開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佔已作好就業準備人數的百分率、[佔總參加者人數的百分率] 和 [佔已找到工作人數的百分率])		( 2.6% ) 34 [ 1.4% ] { 12.5% }
	3. 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年齡範圍		
	男性：	<b>24</b>	<b>53</b>
	2.1 20歲以下	0	0
	2.2 20歲至30歲以下	0	0
	2.3 30歲至40歲以下	8	20
	2.4 40歲或以上	16	33
	女性：	<b>140</b>	<b>219</b>
	2.5 20歲以下	0	0
	2.6 20歲至30歲以下	4	8
	2.7 30歲至40歲以下	53	87
	2.8 40歲或以上	83	124
	4. 已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並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3.1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27 ( 16.5% )	41 ( 15.1% )
	3.2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	44 ( 26.8% )	61 ( 22.4% )
	(c) 未有作好就業準備的參加者人數 (佔總參加者人數的百分率)	<b>947</b> ( 47.2% )	<b>1118</b> ( 45.8% )
	- (c)項中的單親父親人數	247	341
	- (c)項中的單親母親人數	700	777
	- (c)項中獲轉介接受單親中心服務的單親家長人數 (佔未有作好就業準備人士的百分率) /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b>764</b> ( 80.7% ) [ 38.0% ]	<b>812</b> ( 72.6% ) [ 33.3% ]
	- (c)項中仍在考慮現有服務選擇的單親家長人數 (佔未有作好就業準備人士的百分率) 和 [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b>183</b> ( 19.3% ) [ 9.1% ]	<b>306</b> ( 27.4% ) [ 12.5% ]
	(d) 獲轉介接受單親中心服務人士的總數 (包括未有作好就業準備人士)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1037 [ 42.5% ]
<b>8</b>	<b>轉介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個案總數 (佔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b>		375 ( 15.4% )

**參加欣葵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概況摘要**

(截至2003年2月時的情況)

		<b>處理中的個案 (%)</b>	<b>累計數目 (%)</b>
<b>9</b>	<b>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的欣葵計劃參加者人數 (佔仍然接受 / 累計欣葵計劃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 和 [佔已作好就業準備而仍然接受欣葵計劃服務 / 累計參加者總數的百分率]</b>	( 0.6% ) 12 [ 1.1% ]	( 2.6% ) 64 [ 4.8% ]
<b>10</b>	<b>參加者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原因</b>		
	(a) 因工作關係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6	21
	(b) 因修讀就業再培訓課程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1	9
	(c) 因參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活動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3	29
	(d) 因正積極尋找工作而使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的參加者人數	1	8
	(e) 其他	1	1
<b>11</b>	<b>(a) 已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的受惠兒童人數</b>	<b>15</b>	<b>79</b>
	<b>(b) 受惠兒童在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使用券服務時的年齡</b>		
	1. 6歲	3	12
	2. 7歲	4	15
	3. 8歲	2	15
	4. 9歲	3	13
	5. 10歲	1	11
	6. 11歲	2	8
	7. 12歲	0	5
<b>12</b>	<b>每月發出的服務使用券數目</b>		215
<b>13</b>	<b>證實已用的服務使用券數目</b>		164

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

附件 II

在欣葵計劃下轉介單親家長接受單親中心服務的統計資料

服務成果標準	個別單親中心取得的工作成果					5 間單親中心的 總服務成果
	香港明愛單親 互助中心	香港單親協會 西九龍單親 展業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勵志 單親中心	仁愛堂彩虹家 園單親綜合 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單親家庭中心	
<b>(I)為新單親家庭提供 服務的總數</b>	31	112	247	154	331	875
<b>(II)家庭教育 / 家長 教育計劃參加者 總人數</b>	1	139	492	260	262	1154
(a) 家庭教育	0	115	191	207	230	743
(b) 家長教育	1	24	301	53	32	411
<b>(III) 獲提供簡單輔 導的單親家長總人數</b>	15	115	112	145	205	592
<b>(IV) 參加支援 / 互 助 / 義工小組的單親 家長總人數</b>	0	62	91	23	72	248

服務成果標準	個別單親中心取得的工作成果					5 間單親中心的 總服務成果
	香港明愛單親 互助中心	香港單親協會 西九龍單親 展業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勵志 單親中心	仁愛堂彩虹家 園單親綜合 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單親家庭中心	
(a) 支援小組	0	21	78	0	24	123
(b) 互助小組	0	27	11	23	22	83
(c) 義工小組	0	14	2	0	26	42
<b>(V) 參加工作技能訓 練活動的單親家長 總人數</b>	6	43	75	124	126	374
<b>(VI) 轉介到其他服 務單位 (如家庭服 務中心) 的個案數目</b>	0	2	0	3	38	43
(a) 社署	0	2	0	0	0	2
(b) 非政府機構	0	0	0	3	38	41

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組 / 2003 年 3 月